



# Shanghai Bao Pharmaceuticals Co., Ltd.

##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9)

### 代表委任表格

#### 適用於202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2)</sup> \_\_\_\_\_

為 \_\_\_\_\_ 股<sup>(附註3)</sup>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全名)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4及附註5)</sup>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訂於2026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羅新路28號201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4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及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下決議案行使受委代表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享有的一切權利。若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表明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向<sup>(附註6)</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6)</sup>	反對 <sup>(附註6)</sup>	棄權 <sup>(附註6)</sup>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財務預算；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2026年度年報及半年報合計其薪酬不超過人民幣2,850,000元(不含稅)；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投票 <sup>(附註8)</sup> (請填寫票數)		
8.	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共選舉三名董事)			
	(a) 劉彥君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b) 王徵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c) 李翠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投票 (附註8) (請填寫票數)		
9.	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共選舉三名董事)			
	(a) 林佳陵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b) 刁雋桓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c) Li Chen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10.	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共選舉四名董事)			
	(a) 蔡仲曦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b) 曾凡一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c) 鞠佃文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d) 張森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			
13.	審議並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議案。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
- 請用正楷填寫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閣下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閣下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的適當空位上填寫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框下方所對應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框下方所對應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選擇棄權，請在「棄權」方框下方所對應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未在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受委代表應如何就任何特定事項投票，獲委任為閣下代表之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 (倘投票) 如何投票，且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基於自身判斷就會上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包括修改決議案) 投票或放棄投票。倘股東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而投票權票將計入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並註明日期。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可由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上述有關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議案8、9和10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以示閣下之意向。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 (即2026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正前) 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新路28號) (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擁有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的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自願提供個人資料，用於處理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的閣下之指示 (「指定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向旗下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披露或傳輸個人資料，用作與指定用途有關之目的，亦可向可依法要求取得資料或與指定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資料之人士披露或傳輸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按完成指定用途 (包括用作驗證及記錄之用) 所需的時間保留。如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可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之規定提出要求，而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香港隱私主任。